

行政院、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院授人培揆字第11300023422號

考臺保一字第11308003231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

院 長 卓榮泰

院 長 黃榮村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